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培养和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500,000股，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4%-6.29%。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实施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4年12月18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51%

2024年12月18日为公司首次回购日。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54%，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8.51%，成交价格为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42,920.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10%。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